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7)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
售後回租安排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a)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內容有關與內蒙古華電巴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b)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內容有關與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c)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與諸暨市交通物流有限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及(d)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與河北京唐工業技術有限公司及中國二十二冶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在該等公告下各所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統稱「該等安排」）各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該等安排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藉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等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有關該等安排的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納入有關該等安排的通函（「該通函」）的資料，故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劍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孫洁女士(主席)；執行董事為陳劍影先生、張傳義先生及白春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全先生、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